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86号

关于对甘南州百兴商贸有限公司醇基燃料罐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南州百兴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南州百兴商贸有限公司醇基燃料罐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甘南州合作市扎油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3' 56.75''$ ，北纬 $35^{\circ} 0' 48.5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外购醇基燃料直接进行加注，不进行调和。醇基燃料加注站，年加注能力500t/a，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2 ，建筑面积 230m^2 ，配套建设罩棚、辅助用房、储罐防护堤、气体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阀门等工程设施。项目总投资2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9%。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号），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措施。

2、施工废水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

时利用隔声屏障等对较为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围护和隔声处理。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降低车速，避免或杜绝鸣笛。

4、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合作市城建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卸油、加油设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6、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外排。地下油罐须设双层罐，罐体下设置不小于罐体体积 1/2 的防渗池，防渗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

7、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罐废物由清理单位统一收集后带走处理，项目区不设置暂存点。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合作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 年 7 月 19 日